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葛世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金桐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5,4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,2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鄧竹君